

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1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1月17日

其中，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1月17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1月17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市良路 912 号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。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主持人：副董事长鲁宏力先生

5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48 人，代表股份 135,215,56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992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32,175,90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385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43 人，代表股份 3,039,6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6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46 人，代表股份 3,043,83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7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4,18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43 人，代表股份 3,039,6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68%。

（注：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503,343,360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为 2,406,700 股，该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 500,936,660 股。）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。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3,340,5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133%；反对 1,839,5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605%；弃权 3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68,7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3985%；反对 1,839,5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4352%；弃权 3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63%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并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》

（1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3,368,0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336%；反对 1,818,3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448%；弃权 2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96,2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3020%；反对 1,818,3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7387%；弃权 2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93%。

（2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3,365,7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319%；反对 1,819,6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457%；弃权 3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93,9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2264%；反对 1,819,6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7814%；弃权 3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22%。

（3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3,366,7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327%；反对 1,819,6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457%；弃权 2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94,9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2593%；反对 1,819,6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7814%；弃权 2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93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5,126,0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38%；反对 3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8%；弃权 5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54,3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596%；反对 3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039%；弃权 5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365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。

2、见证律师：宋昆律师、石力律师。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7 日